

中共相山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相农工办〔2022〕27号

关于印发《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渠沟镇、曲阳街道、相山经济开发区，区直相关部门：

根据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淮北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淮农〔2022〕17号）文件精神，为推进我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规范化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相山区《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实施方案》，请认真抓好项目落实。

附件：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实施方案

2022年8月



附件：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深入推进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促进示范家庭农场生产经营和带动能力巩固提升，农民合作社规范运行水平大幅提高和服务能力、带动效应进一步增强。

二、实施内容。

一是支持 2021 年省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定的省示范家庭农场和省示范合作社。二是支持其它区级以上示范主体开展以下内容的高质量发展：应用绿色生产技术，打造适度规模经营样板；示范社健全管理制度，通过应用会计软件或委托财务代理方式规范财务管理；示范社带动成员发展本地主导产业、优势产业或特色产业，发展农产品初加工、休闲农业、农产品电子商务和品牌营销；培育农村产业带头人；提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经营管理人员素质；扩种大豆油料，巩固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三、补助对象：

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良好的区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带动力强的区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四、实施条件

全区动态名录内的区级以上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属于支持范围。2021年已经承担中央财政该类项目的主体，但未按要求完成实施任务的，本年度不予支持；示范合作社未录入农业农村部“新农直报系统”以及示范家庭农场未录入农业农村部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不予支持；同一法人（或夫妻俩）实质上领办创办多个示范主体的，不得同时享受多重支持。

五、支持方式

符合实施条件的申报主体于10月10日前向所在地的镇（街）开发区农业部门提出申请，镇（街）开发区审核公示后，于10月30日前以行文方式向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申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委托第三方认真审核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申报的项目书，实地核查，确定项目主体实施的项目与其项目书名称和建设内容一致，正常使用对公账户，有当年投入支出的资金证明，并且符合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内容，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会同区财政局对第三方核查结果复审通过后，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直接将奖励资金拨付给项目申报单位。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做好指导服务，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通过新农直报系统（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及时报送相关补贴发放情况；区市场监管部门配

合核实领办创办示范经营主体的法人情况；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监督。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培育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壮大，加快推进我区现代农业发展。

(二) 加强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对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对项目内容、补助对象、补助金额等信息进行公开公示，并做好指导、咨询、培训和服务，帮助项目单位解决遇到的技术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坚决杜绝挪用、挤占、截留专项资金现象的发生。

(三) 加强服务指导。要对辖区内的示范主体纳入新农直报系统（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加强全程监测，实施项目主体必须在当年的示范动态名录内。区农业农村和财政、市场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各示范经营主体实施项目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将作为下年度该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